

關於清朝銀錢比價變動的問題（上篇）

楊 端 六

作者自識：本論文是正在編纂中“中國近百年金融史”第一卷的一個問題，擬分爲上下兩篇先在此發表：上篇陳述清朝銀錢比價變動的資料及其變動原因，尤其著重鴉片戰爭前後銀貴錢賤的原因，下篇緊述比價變動對於各方面的影響以及當時朝野人士所主張的各種解決方法。因爲問題內容非常複雜，本論文未能作全面的敘述，有未盡的地方，準備在金融史內提出。希望讀者不吝隨時賜教。

（一）問題的概要

從1644年起，^①到1911年止，268年間，中國在清廷的殘酷統治之下，維持了極端頑固，但是搖搖欲墮的封建制度。在1840年，由於資本主義的軍事和經濟侵略，使古老的封建社會不得不一變而成爲半封建半殖民地的社會，因此，在經濟制度，尤其是在貨幣制度的發展過程中，表現出一些動搖不定的矛盾現象。一般說來，清朝採用銀錢並用的貨幣制度，即國家財政和大宗交易用銀，民間日常支付用錢，紋銀和制錢各自流通，不相統屬，^②就是從紋銀方面，或從制錢方面來看，也都具有各種各樣的內容，原不是一種整齊劃一的貨幣制度，但從銀錢的相互關係及其變動的長期間的趨勢去考察，我們也可以看出清朝貨幣制度的封建性及外國資本主義對中國封建主義貨幣制度所加的破壞影響。

作爲貨幣制度來看，清朝的銀錢並用制度也可以說是一種平行本位制度。兩種金屬貨幣同時流通，一則用鑄幣形式，一則用秤量貨幣形式，其價值比例不用國家法律來規定，而聽隨兩種金屬市價的變動而變動，這種制度是與資本主義國家資產階級的中央集權的要求不相適合的，換句話說，也只有封建主義社會，像中國那樣的封建帝國，才能容許其長期存在，而在外國資本主義衝擊之下，就要發生劇烈

① 爲便利起見，假定清朝從順治元年算起。

② 順治初年，錢背鑄“一厘”字樣，即是說，重一錢的銅錢，其價值等於重一兩的紋銀的千分之一，所以銀銅比價在當時法律上是粗率地定爲銀1與銅100之比，但不久清政府對於自己所定的法律加以破壞，終清之世，連這樣粗率的銀銅比價也不再規定了。

的動搖。

銀錢比價的變動，如果不管它們各自所含金屬的成份和重量以及制錢的鑄發數量等等（這些問題將在金融史中作進一步的分析），可以說，是能夠表現兩者之間兌換價格的變動的。銀錢比價，嚴格地說，不是銀銅比價。此處所說的銀錢比價，是紋銀一兩兌換制錢若干文。如果用銅一錢鑄制錢一文為標準來作為銀錢比價的標準，則銀一兩換錢一千文就是銀一比銅百。如果比價在一千以上，那就意味着銀貴錢賤。如果在一千以下，就意味着銀賤錢貴。據我所能搜集的資料，銀賤錢貴在雍正年間達到最高點，即銀一兩換錢七八百文；銀貴錢賤在道光年間達到最高點，即銀一兩換錢二千二三百文。^①七八百文和二千二三文是兩極限，其比率約為一與三。銀錢比價的變動幅度不能說不大，但紋銀與制錢到底是實值貨幣，比不上咸豐年間不兌換紙幣價格的變動程度那樣劇烈。

我們研究清朝銀錢比價的變動不僅在於某一時期變動幅度的最高和最低，而且在於變動的長期趨向。

根據所得到的資料，清朝銀錢比價變動的趨向，大致可以分為三個時期：

第一時期，從清初到嘉慶十二年（1644—1807）的164年間可稱為比價相對穩定時期。在此時期，比價變動在七百文到一千四百文之間，即一千文上下，而以千文以下的時間為最長。

第二時期，從嘉慶十三年到咸豐六年（1808—1856）的49年間，可稱為比價上漲時期。在此時期，比價從一千二三百文漲到二千二三百文，而以二千文的時間為最久。

第三時期，從咸豐七年到光緒三十三年（1857—1907）的51年間，可稱為比價回落時期。在此時期，比價由一千五六百文落到一千一百文，雖然最後二年還是漲到一千四百文至六七百文。

我們得到一些關於銀錢變動的資料以後，就要進一步追問，這些資料究竟說明了什麼問題呢？現在擬從文獻方面搜集各種不同的意見，加以客觀的分析。

第一時期是清朝封建統治剝削最厲害而且最穩固的時期。在那長期的歷史過程

^① 彭信威，中國貨幣史，下冊，面533，註5，引清史稿卷54，蕭永森：“康熙三十六年…疏言，錢多價賤，每千市價三錢二三分…”是則銀一兩可換錢三千有零，這也許是特別地區的情形。又據嚴中平編著 清代雲南銅政考，面14，雲南所鑄制錢每千文祇能兌銀三四錢。終於在康熙二十七年秋天激成省城的兵變。

中，清朝一方面從國外得到大量的白銀，使他們雖在極端浪費之下，到乾隆末年還能庫存七千餘萬兩，一方面使制錢的鑄造量時增時減，財政上搭收搭放以配合銀錢比價的變動。因此，銀錢比價的變動既不十分激烈，清廷上下的意見只圍繞在制錢的私鑄和私銷以及相應的增減制錢的重量的政策，本論文內暫且不談。

第二時期是中國的封建社會轉變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會的時期。這一時期實際是從乾隆末年，或嘉慶初年，就開始萌芽的，^①不過因為鴉片的大量入口以致紋銀開始外流，直到嘉慶十九年（1814）中國官書上才有所表示。^②銀錢比價的上漲引起各方面不同的看法。現在分為五類加以敘述。（1）生齒日繁，費用日廣說，（2）錢票奪取制錢地位說，（3）國家重銀輕錢說，（4）偷鑄小錢說，（5）紋銀外流說。其中以紋銀外流說最佔多數，而且最有力量。

第三時期是中國已經成為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國家，銀錢比價起初表現在受到太平天國革命的影響上及中外的經濟關係上，嗣後就表現在中國的經濟完全要受世界經濟狀況所支配，銀錢比價的回落，可從下列三種看法來說明：（1）偶然的中國國際貿易出超，（2）外人收買制錢，裝運出口，（3）中國鑄錢日少，世界銀價日跌。等三種理由是比較重要的。

最後我要提出我自己的看法，作為對本篇的一個結論。我贊成許多當時中國人的看法，並且認為嘉慶年間紋銀即已有外流的徵象。紋銀外流是銀錢比價上漲的最主要的因素，而鴉片大量進口，又是紋銀外流的主要因素。但因為清朝的對外貿易原是操在幾個滿族官僚手中，沒有統計記錄，到於今，中國歷史學家一談到紋銀出口數量，除非依靠前稅務司英人摩斯的著作外，差不多就無從着手，而根據摩斯的紀錄，還有一點值得考慮，即紋銀外流到底是那年開始的？我們還是要從摩斯的書中找出它的線索。

（二）銀錢比價的變動

順治元年（1644）令寶泉局及寶源局鼓鑄制錢，每文重一錢，每七文準銀一分，

① 據柳詒徵中國文化史，轉引日本稻葉君山清朝全史，說：雍正年間，鴉片入口還只二百箱，到乾隆五十四年（1789）漸增至四千零五十四箱，由是中國到處都有鴉片。

② 據道光二年（1822）御史黃中模奏：“嘉慶十四年間，（1809）因有銀兩偷漏出洋之弊，奉旨飭查，經兩廣總督會同海關監督奏明申禁在案。”（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1，頁13—14）。這一原始資料尚未能找到，所以暫用嘉慶十九年的資料為準。

(清文獻通考, 錢幣1, 以下簡稱通考)。這就是銀一兩合錢七百文。

順治元年(1644) “每文鑄重一錢,” “背鑄一厘字樣”(皇朝政典類纂, 錢幣1, 頁4, 5, 以下簡稱類纂), 這就是規定以銀一兩合錢一千文。

順治二年(1645) “更舊制每文重一錢者爲一錢二分, 凡七文準銀一分; 舊錢以十四文準錢一分”(通考, 錢幣1)

順治三年(1646) “戶部議定, 制錢行使原係每七文準銀一分, 錢價既重, 小民交易不便, 應改爲每十文準銀一分(通考, 錢幣1)。

順治四年(1647) 定銀一兩值制錢一千文, 並於錢背鑄“一厘”字樣(類纂, 錢幣4, 頁1)。

順治八年(1651) 更定制錢重量每文爲一錢二分五厘, 仍以百文準銀一錢(通考, 錢幣1)。

順治十年(1653) “錢背之左, 增鑄漢文一厘二字(通考, 錢幣1)。

順治十四年(1657) “更定錢制, 每文重一錢四分,” (通考, 錢幣1)

康熙九年(1670) 給事中姚文然奏: “今京城錢值每千文不過值銀八錢,” (皇朝經世文編, 卷53, 頁59) 這就是銀一兩合錢一千二百五十文。

康熙十八年(1679) 清帝諭: “制錢日少, 價值騰貴。”(通考, 錢幣2)

康熙二十三年(1684) “更定錢制, 每文重一錢。”管理錢法吏部左侍郎陳廷敬疏言: “民間所不便者, 莫甚於錢價昂貴, 定制每錢一千值銀一兩, 今每銀一兩僅得錢八九百文……今若改每文重一錢, ……此利於民而亦利於國者也。”(通考, 錢幣2)

康熙三十六年(1696) 錢價下落, 直至康熙五十六年(1717), 銀一兩約合一千四百文。(小竹文夫, 近世支那經濟史研究, 面138)

康熙三十六年(1696) “以湖北湖南局錢輕小, 禁止行使。”(通考, 錢幣2) 按小錢問題, 據通考, 直到康熙五十六年還存在, 以後始終未能解決。

康熙四十一年(1702) “更定制錢, 每文重一錢四分。(通考, 錢幣2)

康熙六十一年(1722) 戶部議言: “京城制錢, 舊時每市銀一兩易錢八百八十文, 今銀一兩易錢七百八十文, 錢價日貴, 民間日用以錢交易, 資用甚艱。(通考, 錢幣2)

雍正元年(1723) 清帝諭: “見在錢價日昂。”(通考, 錢幣3)

雍正中“奏准江蘇漕米折徵, 每石銀一兩, 其時銀價每兩易錢七八百文。(馮

桂芬，顯志堂集，卷9，頁3）

雍正七年（1729） 清帝諭：“近聞馬蘭峪地方每銀一兩換大制錢一千零二十餘文。又聞奉天及直隸數府亦然……嗣後錢價每銀一兩止許換大制錢一千文”。

（類纂，錢幣4，頁2）

雍正九年（1731） 戶部議言：“五城十廠糶賣成色米所得錢文，發五城錢鋪，照定價九百五十文兌換……俟市價漸增，官價亦漸增，以銀一兩合大制錢一千文為率。”（通考，市糶1）

雍正十二年（1734） “復定錢制，每文重一錢二分。”（通考，錢幣3）
按民國四年，章宗元，中國泉幣沿革，自雍正十二年鑄重一錢二分錢以後，直到咸豐五年，才改鑄八分錢。見舊財政部泉幣司所編，幣制彙編，編7，面210）。

乾隆元年（1736） “奉上諭：‘朕聞雲南兵餉有搭錢文之處，每制錢一千作餉銀一兩，而兵丁領錢千文實不敷銀一兩之數，未免用度拮据……’尋議定，自乾隆二年為始，每錢一千二百文作銀一兩配給”（通考，錢幣4）。

乾隆二年（1737） “戶部會同提督衙門奏言：見在京城每紋銀一兩換大制錢八百文，較之往時稍覺昂貴，蓋因兌換之柄操於錢鋪之手，而官不司其事，故奸商得任意高昂以圖厚利。”（通考，錢幣4）

乾隆四年（1739） 工部侍郎韓光基奏請將寶泉寶源二局爐頭工料錢改給銀兩，按每錢一千合銀一兩發給，以免飽爐頭之私囊。（通考，錢幣4）

乾隆八年（1743） 清帝諭：“兵餉有搭放錢文之例，江南設局鼓鑄，核計成本，用銀一兩鑄出錢八百九十六文，是以題明每銀一兩止折給餉錢八百八十文，餘錢十六文充作錢局公費及運送餉錢之水腳等項。朕思兵丁月餉僅足以敷日用，若搭錢又行扣除，則所得減少。着將江南省搭放餉銀自甲子年〔乾隆九年〕為始，仍照定例，每銀一兩給錢一千文。其錢局公費及運錢水腳，准動公項報銷，至見在鼓鑄各省，如有折扣搭給者，亦一體加恩照江南之例發給。”（通考，錢幣4）

乾隆九年（1744） “京城錢價昂貴。”（通考，錢幣4）

乾隆十年（1745） “五月以後，錢價漸減。”（通考，錢幣4）

乾隆十年（1745） 陝西巡撫陳宏謀申銅禁酌鼓鑄疏：“陝西錢價向來每銀一兩易錢八百以上，近則只易錢七百二三四十文，其昂貴為歷年所未有。（皇朝經世文編，卷53，頁27）

乾隆二十六年（1761） “每南市錢平紋銀一兩易制錢一千文。”（通考，市

籮1)

乾隆中 “銀每兩只易錢八九百文。”(許楣,鈔幣論,通論7,見陳度,中國近代幣制問題彙編,紙幣篇,面31)

乾隆三十二年(1767) “先是寶直局鼓鑄每爐每卯應發各匠工食,向照京師寶泉局之例,按制錢八百三十文作銀一兩,交爐頭易銀給發,保定錢賤,賠累不貲。”(通考,錢幣6)

乾隆三十六年(1771) 護山西巡撫朱珪言:“數年以來,錢價日趨平賤。”(通考,錢幣6)

乾隆三十八年(1773) “戶部奏准寶泉局各廠匠役工食原定每卯給制錢一千二百四十串有奇,交爐頭易銀開發,嗣於乾隆四年議准改給銀兩,由部支領給發,其時因錢價昂貴,每銀一兩僅合制錢八百三十文,匠役按卯計工,不敷食用,復經定議,擇其工價稍浮者酌減七十三串,淨給錢一千一百七十三串八百文,改令爐頭照市價易銀開發,迨至二十八九年以來,錢價日就平減,匠役等但知按例索銀,不問錢價貴賤,每年實不敷銀一萬三千三百兩有奇,俱係爐頭等設措添補,現在錢價有減無增,辦理實爲竭蹶,自不如仍舊改給庫銀,……令爐頭赴銀庫按季支領,存貯局庫,按月給發。”(通考,錢幣6)

乾隆五十六年(1791) 清帝諭:“現在錢價過賤。”(類纂,錢幣4,頁4)

嘉慶五年(1800) 以錢價昂貴,諭令停鑄省分概行復卯。(皇朝掌故彙編,錢法2,頁1。以下簡稱彙編)

嘉慶九年(1804) “京城錢價過昂。”外省更甚。(類纂,錢幣4,頁4)

嘉慶十年(1805) 清帝諭:“近年京師錢價昂貴。”(十月五日“聖訓”)

嘉慶十一年(1806) 五月甲子,清帝諭:“前經戶部奏准,將平糴錢文於五六兩月兵餉再酌加一成搭放,此項錢文,兵丁零星使用,自然散布流通,錢價可期漸減”。(清仁宗實錄,卷161,頁5)。

嘉慶十三年(1808) 給事中孫蘭枝奏:“江浙兩省錢賤銀昂,商民交困。”(彙編,錢法2,頁1)

嘉慶二十三年(1818) 銀價增昂,福建每兩換錢一千三百餘文。(類纂,錢幣7,頁19)

道光十六年(1836) 四月,太常寺少卿許乃濟奏:“向來紋銀每兩易制錢千文上下,比歲每兩易錢三千二三百文。銀價有增無減。”(籌辦夷務始末,卷1,頁2)

又別本作千三四百文。

道光十八年（1838） 鴻臚寺卿黃爵滋奏：“臣竊見近來銀價日增，每銀一兩易制錢一千六百有零，非耗銀於內地，實漏銀於外夷也。”（籌辦夷務始末，卷1，頁2）

道光十八年（1838） 湖廣總督林則徐奏，錢票無甚關礙，宜重禁吸煙以杜弊源片，“即謂近日奸商更為詭猾，專以高價騙人，亦祇能每兩多許制錢數文及十數文為止，豈能因用票之故而將銀之僅可兌錢一串者忽抬至一千六七百文之多，恐亦無是理也。”（林文忠公政書，湖南奏稿，卷5）

道光二十四年（1844） 王慶雲擬鑄大錢說帖，“今銀價每兩二千，較昔錢價平時蓋倍之，較貴時幾及三倍。”（石渠餘紀，卷5）

道光二十五年（1845） 御史劉良駒奏：竊維銀價之昂，未有甚於今日者。京中紋銀每兩易制錢幾及二千文，外省則每兩易制錢二千二三百文不等。（類纂，錢幣4，頁4）

道光二十五年（1845） 吳嘉賓，錢法議：“現在半年之間，銀價自一千五百文驟長至二千文有零。”（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第一種，鴉片戰爭，冊1，面524）

道光二十六年（1846） 陝西巡撫林則徐奏：“本年七月內，臣甫到西安省城，每紋銀一兩可換制錢一千八百餘文，迨至九十月間，每兩僅換錢一千二三百文不等，較前兩月頓減錢五百餘文之多，”“隣省仍昂。”（類纂，錢幣4，頁8）

道光二十六年（1846） 十月，江南河工按銀七錢三搭放，以制錢一千五百文作銀一兩，河東河工亦同。（東華續錄，道光二十六年）

道光二十六年（1846） 魏源說：“近十餘年間，紋銀每兩由千錢至千有五六百錢，洋錢每圓由八百錢而至千有三百錢，人始知鴉片內灌，透銀出洋之故，而其驟長尤在道光七年至十三年。”（聖武記，軍儲篇3）

道光三十年（1850） 五月，清帝諭：“近來銀價增昂，工料多係以錢折算，為數本有盈餘。（東華續錄，咸豐3）

咸豐二年（1852） 馮桂芬，用錢不廢銀議：“二十年前[1832]，每兩易制錢一千一二百文；十年以前[1842] 易制錢一千五六百文；今易制錢幾及二千文。”（顯志堂集）

咸豐二年（1853） 十二月甲申（1月11日），戶部奏：內務府辦理雜物，擬請以銀錢各半發放，每銀一兩折錢一串五百文。（東華續錄，咸豐18）

咸豐三年（1853）七月甲子（8月25日），戶部奏：推廣鈔法，以錢準銀，凡地丁雜稅及一切解部之款，均請以錢鈔二千抵銀一兩。（東華續錄，咸豐25）

咸豐三年（1853）清帝諭：課稅交銀，准按制錢兩串折合銀一兩。（類纂，錢幣2，頁3）

咸豐四年（1854）正月，安徽巡撫福濟奏：去年下忙，鳳陽等處制錢一千八九百文作銀一兩；本年上忙，制錢二千作銀一兩。（東華續錄，咸豐31）

咸豐七年（1857）王茂蔭奏：“江浙錢價向來每兩換至制錢二千有零，自英人在上海收買制錢，錢即湧貴，以銀易錢之數漸減至半。現在每兩僅易制錢一千一二百文。”（類纂，錢幣4，頁11）

同治二年（1863）江西巡撫沈葆楨奏：“近則錢貴銀賤，仰事俯育已告無資。”（類纂，錢幣3，頁13）

同治六年（1867）主事鍾大焜上變法鑄錢議：“現今各直省銀價每兩值錢一千五六百文，較國初貴至四五百文。”（章宗元，中國泉幣沿革，見幣制彙編，編7，頁247，以下簡稱沿革。）

光緒十年（1884）戶部等衙門會奏：“京師現在行使當十大錢，每銀一兩大率換現錢七串上下，時而有增至八串上下，時而有減至六串上下，城外各市鎮州縣，每銀一兩，換制錢一串五百內外，若以當十大錢一箇抵制錢兩箇，數略相當。”（光緒順天府志，卷59，頁6）

光緒十四年（1888）粵督張之洞奏：“粵省錢價一千五百文值銀一兩。今暫以香港上等洋銅洋鉛時價核算，銅鉛價本暨物料工費火耗與鑄成所值銀數大率相等，不致虧折。”（類纂，錢幣1，頁11）

光緒十四年（1888）李鴻章奏：請停鑄天津制錢摺“按制錢一千五百文合銀一兩。”（類纂，錢幣1，頁12，引“李文忠奏議”）

光緒二十一年（1895）署兩江總督張之洞奏請撥款趕鑄制錢摺：“近日大江南北各州縣，旬日之間，銀價驟跌，每兩僅易制錢一千二百數十文。上游皖楚等省情形亦復相同。”（南皮張宮保政書，奏議初編，卷9，頁12—13）

光緒二十一年（1895）御史王鵬運奏：“邇來東南各省，紋銀每兩僅易制錢千二百文；洋錢每元僅換制錢八百餘文，銀賤錢貴有甚於京師者。”（類纂，錢幣11，頁9）

光緒二十八年（1902）三月，戶部奏請旗餉搭放大錢，以當十京錢一吊（等

於制錢一百文)扣銀七分,即銀一兩合制錢一千三百餘文。(沿革,見幣制彙編,編7,面248)

光緒三十年(1904)三月,漕督陸元鼎奏:清淮一帶,每銀一兩易錢一千一百文至一千零數十文;洋銀一元易錢七百六十文至三四十文。”(沿革)

光緒三十一年(1905)二月,翰林院侍讀翁斌孫,副都統希璋均奏稱:日來銀價益落,每銀一兩僅易大錢十一千有奇(合制錢一千一百文。)(沿革)

光緒三十二年(1906)七月,財政處、戶部議覆粵督奏請改鑄一文銅錢摺內,稱:新造庫平一兩銀幣合制錢一千四百文。(沿革)

光緒三十三年(1907)直督楊士驤奏天津銅元紛雜摺:近時京師銀價漲至十六七吊(即銀一兩合制錢一千六七百文)。(沿革)

(三)對銀貴錢賤的看法

第一類看法 生齒日繁,費用日廣說

(1)貴州巡撫賀長齡奏摺,道光十八年(1838),籌辦夷務始末,卷3,頁22—26,“……然則銀何以貴,錢何以賤也?蓋天下之平久矣。二百年來,生齒日益繁,費用日益廣,錢由官鑄,歲歲而增之,銀不能給也。兼之錢質繁重,難以致遠,各處行用,良惡貴賤又不一致,故民間會兌止於近城,間有舟車運載,尙不及銀百分之一,積而見多,安得不賤?銀則輕便易貯,所值又多,各處行用,大概相同,數千里外,皆可會兌,散而見少,安得不貴?”

第二類看法 錢票奪取制錢地位說

(1)盛京將軍寶興奏,道光十八年(1838),引見賀長齡奏陳錢票有利無弊摺及林則徐錢票無甚關礙宜重禁吸煙以杜弊源片。“近年銀價日昂,由於奸商所書錢票註寫外兌字樣,輾轉磨兌,並無現錢,請嚴禁各錢舖,不准支吾磨兌,總以現錢交易,以防流弊。”

(2)吳嘉賓,錢法議,道光二十五年(1845),見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第一種,鴉片戰爭,冊1,面523—9。“今之錢賤,本非錢多,以上下皆使用銀,富者又多藏銀,銀始不敷用,北人行使空票,南人多用洋錢,制錢不過供民間日用而已。銀安得不貴?”

第三類看法 國家重銀輕錢說

(1)江西巡撫吳文鎔奏摺,道光二十四年(1844),見類纂,錢幣7,頁16—7。“今

國家承平日久，合計有爐十四省，每歲卯額得錢一百十四萬串有奇，流行百數十年以來，錢固已日見多矣。然使錢日多而銀並未少，亦不至畸重畸輕之甚。無如耗銀之端百出，銀且日趨於少也，以日多之錢代日少之銀，似屬用之至便，不知用也者，通上下兼出入言之，祇計出而不計入，則銀之勢偏於重而價仍昂，錢之勢偏於輕而價仍低，價不平，用固不能通也。”

(2)御史劉良駒條奏銀錢畫一章程摺，道光二十五年（1845），見類纂，錢幣4，頁4—6。“今之銀貴由於錢賤，實由於用銀太重，用錢太輕。我朝承平數百年，歷代所鑄之錢流行宇內，然自小民日用之外，殆無用錢之處，此制錢所以日輕也。部司庫藏皆以銀為出入，此紋銀所以日重也。”

(3)吳嘉賓，錢法議，道光二十五年（1845）“斯時國家無事，而度支已形空竭，市中銀價日昂，言者以為由紋銀出洋，中國銀少所致。此猶飲水者憂天旱水涸，不知特釜中涸耳。國家歲入銀幾何未嘗少，奈用之無藝與權之不得其當何？漢銀錫以飾器，今乃專用銀，豈非以其易於積藏乎？朝廷以府庫積藏；天下之人，小者積以箱篋，大者積以甕窖。人情之所私，安得不貴？”

(4)內閣學士朱嶠，運錢法以握利權疏，道光二十六年（1846），見類纂，錢幣4，頁6—8。“先王取山澤之蘊，作泉布之寶貨，國專其利而不使民間得私鑄者，良有以也，故定賦以粟而平貨以錢。物貴由乎錢少，少則重，重則加鑄而散之使輕。物貴由於錢多，多則輕，輕則作法而斂之使重。一輕一重，張弛在官，而權操於上。今也出納以銀，而錢幾若置於無用，雖曰國寶流通，然流於下而不轉於上，於是富商市僧得以乘人之乏，相時之急，操奇贏而竊行其輕重之權。”

第四類看法 偷鑄小錢說

(1)嘉慶十七年（1812）清帝諭：“朕聞江蘇寶蘇局近日所鑄錢文，多攙和沙子，錢質薄脆，擲地即碎。外省設立錢局，鼓鑄錢文，應遵照定式斤重以期久遠流通，今該省錢質如此薄脆，自係經手官吏匠役人等尅扣銅斤，攙和沙子所致，事關錢法，不可不加以整頓。”

(2)御史王家相奏，嘉慶二十五年（1820），見類纂，錢幣7，頁15—6。“近日江省寶蘇局所鑄官錢，銅少鉛多，而官銅偷鑄小樣錢，每錢一千不及四斤，民間號為局私，自蘇松至浙江、江西，流通寢廣，以致銀價日貴，官民商賈胥受其累。”

(3)清帝諭，道光三十年（1850）五月十二日（6月21日）見東華續錄，咸豐3。“御史隆慶等奏請嚴禁鑄錢違式一摺，寶泉局鼓鑄制錢，配用銅鉛輕重，向有定式，

自應局員隨時查驗，有輕重不均者飭令回爐，不使支放之時臨時挑換。茲據該御史等奏稱，每月監放八旗餉錢，竟有薄小易碎，字樣模糊者，每千攙雜數十文，勢難逐串查驗，而兵丁食用所關，豈容任意以偷減之錢強為支領等情。因思戶部寶泉局如此，工部寶源局其弊略同，嗣後着兩局滿漢侍郎督率該監督廠大使等實力整頓，悉遵定制，毋任草率偷減，如有厚薄大小輕重不符及文字模糊、磨鑄不精等弊，隨時查驗，將爐頭人等嚴行懲辦，並將監督等官參處。”

(4)摩斯，中華帝國國際關係史，英文本，卷1，面204。“清臣奏議都說銀貴錢賤（從一千到一千二百，一千三百文）的原因是由於紋銀外流，實則此項外流為時並不很久，只能影響廣州地方市場，銀錢比價的變動應該是制錢重量減輕的結果，中國是一個這樣的國家：她的貨幣相互兌換率向無一定，就是同一金屬所鑄貨幣也是如此，一切貨幣兌換價格由它們的實值來決定，由它們的供求狀況來決定。錢幣收藏家告訴我們，自從完全重量的乾隆錢（1736—1795）鑄發以後，嘉慶錢（1796—1820）已經逐漸減輕，道光錢（1821—1850）更加減少。錢的實值減少，充分地說明了銀錢比價跌落20%到30%的原因。”

第五類看法 紋銀外流說

(1)戶部左侍郎蘇楞額奏請嚴禁海洋夷商私運內地銀兩及販進洋錢摺，嘉慶十九年（1814），清代外交史料，嘉慶朝4，頁16—17。“向來外洋夷民准與粵東沿海地方客商以貨物互相交易，……近年以來，竟有夷商賄連洋行商人藉護回夷兵盤費為名，將內地銀兩絡繹偷運，每年約計竟至百數十萬之多，並將外洋低潮銀兩製造洋錢，又名番餅，又名花邊，每個重七錢三分五厘，始則帶進內地補色易換紋銀，沿海愚民私相授受，漸漸流行。邇來居然兩廣、楚漢、江浙、閩省暢行無忌。夷商以為奇貨可居，高抬價值，除不補色外，每個轉加算銀七八分不等。”

(2)御史黃中模請嚴禁紋銀偷漏出洋摺，道光二年（1822），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1，13—4。“竊查定例，廣東洋商與夷人交易，祇用貨物，不准用錢，立法之意，至為深遠。嘉慶十四年間，因有銀兩偷漏出洋之弊，奉旨飭查，經兩廣總督會同海關監督奏明申禁在案。乃近者各省市肆銀價愈昂，錢價愈賤，小民完糧納課，均需以錢易銀，其虧者咸以為苦。臣細加採訪，實因廣東洋面偷漏依然如故，以致內地銀兩漸少，其價日增。……臣更聞邇來洋商與外夷勾通販賣鴉片煙，海關利其重稅，遂為隱忍不發，以致鴉片煙流傳甚廣，耗財傷生，莫此為甚。”

(3)御史章沅請禁夷商以違例貨物私易官銀出洋摺。道光九年（1829），清代

外交史料，道光朝3，頁5—6。“其人〔指夷商〕賦性狡黠，純用機心，賣物則必索官銀制錢，買物則概用番銀夷錢。銀低錢薄，僅當內地銀錢之什七，或仍以番銀給還，則斷不收納，是以番銀之行日廣，官銀之耗日多。鴉片煙一物，流毒滋甚。該處僞標他物名色，夾帶入粵，每歲易銀至數百萬兩之多，此豈尋常偷漏可比？”

(4)御史馮贊勳縷陳夷人夾帶鴉片煙入口積弊請飭查嚴禁摺，道光十一年（1831），清代外交史料，道光朝4，頁50—51。“查煙土一項私相售賣，每年紋銀出洋不下數百萬，是以內地有用之財而易外洋害人之物，其流毒無窮，其竭財亦無盡，於國用民生均大有關係。”

(5)給事中孫蘭枝奏，江浙兩省錢賤銀昂，商民交困，並臚陳受弊除弊各款摺，道光十三年（1833），引見陶澍、林則徐會奏查議銀昂錢賤除弊便民事宜疏，見類纂，錢幣11，頁2—4。“臣等伏查給事中孫蘭枝所奏，地丁、漕糧、鹽課、關稅及民間買賣，皆因錢賤銀昂，以致商民交困，自係確有所見，……至原奏稱鴉片煙由洋進口，潛易內地紋銀，此尤大弊之源，較之以洋錢易紋銀，其害愈烈。……如該給事中所奏，每年出洋銀數百萬兩，積而計之，尚可問乎？”

(6)太常寺少卿許乃濟，鴉片例禁愈嚴流弊愈大亟應變通辦理摺，道光十六年（1836），籌辦夷務始末，卷1，頁2。“嘉慶年間，〔鴉片〕每歲約來數百箱，近竟多至二萬餘箱。每箱百斤，烏土為上，每箱約價洋銀八百圓，白皮次之，約價六百圓。紅皮又次之，約價四百圓。歲售銀一千數百萬圓。每圓以庫平七錢計算，歲耗銀總在一千萬兩以上。……向來紋銀每兩易制錢千文上下，比歲每兩易錢至千二三百文〔別本作千三四百文〕，銀價有增無減，非銀有偷漏而何？”

(7)御史袁玉麟為鴉片弛禁奏陳利害摺，道光十六年（1836），籌辦夷務始末，卷1。“蓋洋夷之所以市鴉片者，原利我內地之銀耳。今議以貨易貨，決非彼之所欲，勢必陽奉陰違，勾串漢奸，私相交易，仍攫內地之銀以去而後已。試思今之銀禁何賞不嚴，乃近年出洋竟至歲逾二千萬兩之多。”

(8)御史朱成烈奏，道光十六年（1836）六月清帝諭，引見任宗濟，道光朝禁煙之經濟背景，民國二十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大公報經濟週刊。“近來錢價日賤，自係紋銀不足所致，推原其故，固由於風俗奢侈，耗於內地，而禁煙一物貽害尤甚，耗銀尤多，若如所奏，廣東海口每歲出銀至三千餘萬，福建浙江江蘇各海口出銀不下千萬，天津海口出銀亦二千餘萬，一入外夷，不與中國流通，又何怪銀之日短，錢之日賤也。”

(9)鴻臚寺卿黃爵滋請嚴塞漏卮以培國本摺，道光十八年（1838），見籌辦夷務始末，卷2，頁4—9。“臣竊見近來銀價遞增，每銀一兩易制錢一千六百有零，非耗銀於內地，實漏銀於外夷也。……道光三年以前，每歲漏銀數百萬兩。……道光三年至十一年，歲漏銀一千七八百萬兩，自十一年至十四年，歲漏銀二千餘萬兩。自十四年迄今，漸漏至三千萬兩之多。此外，福建、江、浙、山東、天津各海口，合之亦數千萬兩。以中國有用之財填海外無窮之壑，易此害人之物，漸成病國之憂，日復一日，年復一年，臣不知伊於胡底？

(10)王慶雲，石渠餘紀，卷5，頁9—10。道光二十四年（1844）“乾隆一代，錢價平時少而貴時多，或以爲由銷毀古錢，或以爲由私燬重錢，故錢少而貴，然實當時上下銀多之故。……嘉慶初年，錢仍貴，民間以銀易錢，虧欠逾倍（詳十年五月聖訓），乃嚴飭各省毋減卯，毋虛報，竊意其時數歲軍需散部庫七八千萬於外，民間銀易得，故錢見貴，未必盡由於停爐減卯也。自嘉慶末年，錢法日久而弊（……），而銀之外洩亦日多（……），由是錢價一賤，近三十年即不復貴。”

(11)魏源，聖武記，軍儲篇3，道光二十六年（1846）第三次重訂本。近十餘年間，紋銀每兩由千錢至千有五六百錢，洋錢每圓由八百錢至千有三百錢，人始知鴉片內灌，透銀出洋之故，而其驟長尤在道光七年至十三年。此數年中，海疆節度之人，潰防決藩之故，粵人能言之，外夷能言之，無俟譚譚之芻言矣。夫流寇掠去之銀，賊平即出；避亂藏餽之人，亂定則價減，非若透漏外洋之有出無返也。”

(12)馮桂芬，用錢不廢銀議，咸豐二年（1852），顯志堂集，卷11，頁30—35。“此壬子年〔咸豐二年〕作，自道光中葉以後，銀價漸貴，逡巡至於咸豐三四年而極，每兩易錢二千文以上。蓋通商五口出入貨略相抵，獨鴉片價皆以現銀出洋，計每年漏銀二三千萬兩，故銀驟貴。……上海通市以來，夷船每日收元寶四五百，爲銀二萬餘，每年漏銀七百萬。距今十年，遂爲常額。四口遞減，合計不下二三千萬兩，……憶二十年前，每兩易制錢一千一二百文；十年以前，易制錢一千五六百文；今易制錢幾及二千文，若不早爲之所，將來日增月益，二千以外翹足可待。”

（四）對銀賤錢貴的看法

第一類看法 由於歐洲水災，中國貿易出超

(1)馮桂芬，用錢不廢銀議，咸豐七年（1857）增補，見顯志堂集。“咸豐五年，泰西諸國大水，桑盡仆，中華絲市驟盛，一年中賣絲至六七千萬兩，各貨及

鴉片不足抵，則運銀償之，銀遂驟賤以迄於今。是爲通市一大轉關。蒙往時持銀貴由出洋之說，不信者參半，至今始知蒙說之不謬，惟銀價方慮其日貴而今轉賤，此料事之難，以今時價言之，可易爲每兩千四五百文，斯尤善矣。”

(2)馬克思，資本論，人民出版社，卷3，面714—5。“亞力山大一個經營印度貿易的大商行的首腦，關於五十年代中葉金大量向印度和中國流出的事實（部分地是由於中國的內戰，這個內戰阻礙了英國棉織品在中國的銷售，部分地是由於歐洲絲蠶的疫病，這種瘟疫使意大利和法蘭西的絲品出產大大減少），曾在同報告內說：‘第4337號。是向中國還是向印度流出呢？——他們送銀到印度，並且就用其中一個很大的部分，購買鴉片，那完全是送到中國去，作爲購買絲的基金。……’”

第二類看法 外人收買制錢裝運出口

(1)王茂蔭等奏：請飭外省廣鑄制錢暫濟民急摺，咸豐七年（1857），東華續錄，咸豐75。“江浙銀價向來每兩換至制錢二千有零，自英人收買制錢，錢即湧貴，以銀易錢之數漸減至半，見在每兩僅易制錢一千一百餘文，兵民交困，而洋人竟據爲利藪。”

(2)御史王鵬運奏，制錢日少，產銅日稀，請禁止輪船運錢出口，並開辦礦務，鼓鑄銀圓以維大局摺，光緒二十一年（1895），類纂，錢幣11，頁9—10。“竊近日常以來，京師錢價日貴，銀價日賤，咸歸咎於私鑄[銷]之充斥，銀號之把持，而不知皆非也。……蓋其間有大漏卮焉，不可不亟思補救也，當光緒十一二年間，越事初定，即有倭人串同內地奸商以銀易錢，裝運出口，以致各省錢價陡長，銀價愈低。”

第三類看法 中國鑄錢日少，世界銀價日跌。

(1)署兩江總督張之洞奏請撥款趕鑄制錢摺，光緒二十一年（1895），南皮張宮保政書，卷9，頁12—3。“竊查各省停鑄制錢以來，市用銅錢日見其少，加以私銷不絕，錢價因之日昂。……竊思錢貴由於錢少，此乃自然消息之理。若出示禁止抬價，更滋事端，即使向別省購運，爲數有限，稍事補苴，亦無大益。此非開其來源，終無善策，惟有迅速增鑄錢文，方足以示平準而靖民心。”

(2)梁啟超，各省濫鑄銅元小史，宣統二年（1910），舊財政部泉幣司印行幣制彙編，冊3，面77—8。“夫同治光緒間所用之制錢，其質與量皆非有加於舊也，而錢價乃能逐漸騰漲，幾於以一千文能易一兩，駸駸乎復康雍之舊，則又何也？蓋自南京淪陷以後，政府見鑄錢無所獲利，各省錢局率皆閉歇，即間或鑄，亦時作時輟，

且爲數甚微，而前此佳錢銷毀已盡，所餘惟沙板鵝眼之屬；民間私鑄亦無利可圖，故錢之供給日少，而國中人口每年平均約增加百七十萬；一切交易大半以錢，故錢之需求日加。咸同之間，通商初開，入口貨多而出口少，銀之流出者多，而國內銀價騰，及大亂既定，休養生息，對外貿易漸保平衡，銀稍稍來貴；加以光緒十七年[1891]以後，全世界銀價驟落，二十二年[1896]以後益甚，至二十八年[1902]，則銀價之對於金價，僅得咸同間三之一，其對於銅價，雖不如對金價之甚，然大勢則固日趨低落矣。”

(3)美國國際匯兌調查委員會報告(Report of the Commission on International Exchange, 1904, p. 56)，有一段關於金、銀、銅三種金屬在1882年與1902年的二十年間，相互比價的變動情形。結論是：銀對於金和錢對於金都跌了價，但銀對金的跌價是49.7%，而錢對金的跌價是26%，因此對金而言，銀的價格比錢的價格跌落得更多。因此，銀對錢的比價也相對地跌落了。

(五) 紋銀外流是銀貴錢賤的主要原因

在歸結到紋銀外流引起銀貴錢賤這一問題以前，讓我們對於前四類的看法作一簡單的討論。

(1)賀長齡的生齒日繁費用日廣說是對社會發展過程中的正確的看法，但這種發展現象是長期的而且是緩慢的現象，對於嘉、道年間銀貴錢賤驟然變動的情況不能適合。這是第一點。還有，生齒日繁對貨幣流通的需要必然增加雖然也是對的，但貨幣流通的需要不僅是對於紋銀而言，或對銀遠遠超過對錢的需要，而是對銀與對錢有約略相同的影響。要說是“錢由官鑄，歲歲而增之，錢不能給也”，那正是相對供給的問題而不是相對需要的問題。銀何以供給較少，錢何以供給較多，“非耗銀於內地，實漏銀於外夷也。”

(2)錢票奪取制錢地位說，在當時並不十分重要，賀長齡、林則徐已有駁議，不必多論，但這一說法只是對錢票而言，究竟銀票曾否同時流通是一問題。根據時務通考所載，“論自造銀票以便通用事”，有下列一段記載：“余昔賞聞乾嘉之時，南北貿易繁盛之地，有數銀號，其所出之銀錢各票，南可用之於北，北可用之於南……後因川陝教匪滋事，各銀號始皆閉歇，以後亦無有繼設者，惟錢票一項尚有數省樂於使用。”（陳度，中國近代幣制問題彙編，紙幣篇，面55）。至於山西票號，一說創設於嘉慶二年，一說創設於道光十年，營業未久，不能發生多大作

用，並且銀錢兩票大概是同等使用的。

(3) 國家重銀輕錢說，也不切合嘉道年間銀貴錢賤的情形。重銀輕錢是清朝開始以來就已決定的國家政策，不是嘉道年間才有的。乾隆十年（1745），清帝諭“上年台臣歐堪善曾奏請鑄一文止重一錢，部議以現在欽遵諭旨，用銀為本，用錢為末，將來錢價可期平減，毋庸改鑄覆議在案。”（陳宏謀，申銅禁酌鼓鑄疏，見皇朝經世文編，卷53，頁29）同年又諭：“朕思五金皆以利民，鼓鑄錢文原以代白金而廣運用。即如購買什物器用，其價值之多寡，原以銀為定準，初不在錢價之低昂。”（清文獻通考，錢幣4）儘管如此，乾隆朝搜括民間的大量紋銀，到嘉慶朝仍不得不散於民間。“當乾隆之季，天下承平，庶務充阜，部庫帑項積至七千餘萬，嘉慶中，川楚用兵，黃河泛濫，大役頻興，費用不貲，而逋賦日增月積，倉庫所儲亦漸耗矣。”（清史稿，冊35，食貨2，頁8）

(4) 偷鑄小錢，在嘉道間確是事實，即從康熙以後，早已成為問題，摩斯所謂“錢的實值減少充分地說明了銀錢比價跌落20%到30%的原因”，是符合事實的。自雍正十二年（1734）規定制錢重一錢二分以後，直到咸豐五年（1855）的151年間，在規制上維持不變，實則封建王朝的規制不過是掩耳盜鈴的辦法，嘉慶錢和道光錢，據我所習見的，實際上要比乾隆錢輕些，這是毫無疑問的。但銀錢比價的變動不是百分之二三十，而是百分之二三百。道光二十四年（1844），“銀價每兩二千，較昔錢價平時蓋倍之，較貴時幾及三倍。”（王慶雲，鑄大錢說帖，石渠餘紀，卷5）可見鑄錢減價只是銀貴錢賤的一個比較小的因素。

(5) 現在歸到本題，讓我們先作出結論如下：紋銀外流雖然不是銀貴錢賤的惟一原因，但銀貴錢賤主要地是由於紋銀外流，紋銀外流是由於鴉片大量輸入，因此，我們似乎得到一個公式，即鴉片進口→紋銀外流→銀貴錢賤。現在且根據摩斯的中華帝國關係史以及本篇所搜集的資料，摘要編纂，再看鴉片、紋銀和銀錢比價三者的關係如何。

鴉片進口數量（箱數）^①

雍正年間		200
乾隆五十四年	（1789）	4,054

① 雍正乾隆資料係引自柳貽徵，中國文化史，下冊，面387—9，嘉慶以下係摘錄自摩斯，中華帝國國際關係史，卷1，面209—210，556。

嘉慶十一年至十二年 (1806-1807) ②	4,306
嘉慶十六年至十七年 (1811-1812)	5,091
道光四年至五年 (1824-1825)	12,434
道光八年至九年 (1828-1829)	13,868
道光九年至十年 (1829-1830)	16,257
道光十年至十一年 (1830-1831)	19,956
道光十二年至十三年 (1832-1833)	21,985
道光十五年至十六年 (1835-1836)	30,202
道光十六年至十七年 (1836-1837)	34,776
道光十八年至十九年 (1838-1839)	40,200
道光二十年 (1840)	15,619
道光二十一年 (1841)	29,631
道光二十三年 (1843)	36,699
咸豐元年 (1851)	44,561
咸豐二年 (1852)	48,600
咸豐三年 (1853)	54,574
咸豐四年 (1854)	61,523
咸豐五年 (1855)	65,354

紋銀外流日益增長的趨勢 ②

嘉慶十九年 (1814)	蘇楞額	“百數十萬”
道光九年 (1829)	章沅	“數百萬兩”
道光十一年 (1831)	馮贊勳	“數百萬”
道光十三年 (1833)	孫蘭枝	“數百萬兩”

- ① 摩斯在中朝制度考（英文本）面 284，說：外國商船來到廣州，至遲不能在十月東北季節風開始以後，而要離開中國，則必須在次年三月西南季節風開始以前。又嘉慶十四年粵督百齡等奏：“外夷商船向係每年五六月收泊，九十月歸國。”（清代外交史料，嘉慶朝3，頁9—10）此處所引摩斯的中華帝國國際關係史，原文稱為“季節”，即跨兩年的貿易年度，而在1841年以後改用年份，實際上陰陽歷亦不完全相合，現為便利起見，附加清朝年號。
- ② 鴉片戰爭以前紋銀外流向無確實可靠的統計。此處所舉例子不過表示外流數量有日益增長的趨勢而已。

道光十六年 (1836)	許乃濟	“一千萬兩以上”
道光十六年 (1836)	袁玉麟	“逾二千萬兩”
道光十六年 (1836)	朱成烈	“三千餘萬，”又“千餘萬，”又“二千餘萬。”
道光十八年 (1838)	黃爵滋	“三千萬兩，”又“數千萬兩”
咸豐二年 (1852)	馮桂芬	“不下二三千萬兩”

銀錢比值的變動

嘉慶十三年 (1808)	江浙錢賤銀昂。
嘉慶廿三年 (1818)	福建一千三百餘文。
道光十六年 (1836)	一千二三百文
道光十八年 (1838)	一千六七百文
道光廿四年 (1844)	二千文
道光廿五年 (1845)	二千二三百文
咸豐二年 (1852)	幾及二千文
咸豐三年 (1853)	折錢二千文
咸豐四年 (1854)	安徽征糧作二千文

根據上面三個不完全的資料，我們可以看出，鴉片進口^①的增加自乾隆末年即已開始，而紋銀流出，據黃中模奏摺，在嘉慶十四年（1809）就發生了。銀錢比價上漲則是嘉慶十三年（1808）的事，可見三者的關係非常密切，而鴉片進口是居領導的地位的。

因為鴉片進口和紋銀出口，在當時，中國向無確實可靠的統計，一般歷史學家就要依靠摩斯的記載，作為討論本問題的根據。現在我們且看摩斯對本問題的看法是怎樣的。

摩斯在中華帝國國際關係史，卷1，面201—2，曾說：“在十九世紀初年以前，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主要地是以西班牙銀元來清償中國的出口貨的。這種貿易

① 鴉片進口和紋銀出口都有大量走私，摩斯的統計不能說是正確。即以他的正式記載而論，也有彼此不相符合之處。例如1818—1819年度鴉片進口數量，在關係史卷1，面209所載，和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卷3，面54所載，即不相符，而且相差很大。

	關係史所載	編年史所載
孟加拉鴉片	2,575 箱	3,178 箱
麻爾霍鴉片	977 箱	1,800 箱
土耳其鴉片	807 箱	546,339 元

狀況一直維持到1826年(道光六年)才有所改變。“僅僅從1826年起，英國船才從廣州運出大量紋銀……從十八世紀的貿易開始，一直到1817年[嘉慶二十二年]為止，銀的潮流都湧向中國，並留在中國；從1818到1830年[嘉慶二十三年至道光十年]，據所知道的，銀的輸入(主要地是由美國輸入)，共計六千萬元，銀的輸出(全部由英船運往印度)，約計是四千萬元；從1831[道光十一年]起，潮流才開始逆轉；銀的進口減到小量，中國對外貿易才只能用輸出紋銀的辦法得到平衡。”

摩斯不承認道光十年到十九年(1830-1839)中國紋銀每年出口一千萬兩的說法。他在中朝制度考(英文本)面339-340，說道：“清帝政府之所以要禁止鴉片貿易，除開高尚的道德立場以外，還根據一個事實，即爲了償付鴉片以致紋銀流出國外，在1830-1839的十年中，每年達到一千萬兩；而這一事實，即紋銀因此外流的事實，是在歷史上爲一般人所普遍承認的，但是這一個紋銀外流並沒有爲事實所證明。這個數額，第一，作爲清帝禁令的證據來看，固然是很漂亮的一個整數，但要打一個折扣；其次，因爲是中國的公文，它的說明應加以嚴格的解釋，而不應就如此接受。假定在十年當中，每年紋銀出口確在一千萬兩以上(這不是事實)，這不能說，出入相抵之後，淨出口就是這些。當時有一些外國作家曾經指出，紋銀的運輸必須經過特許；由此可知，從此特許而作出紀錄的紋銀輸出，必定沒有把它的輸入互相抵銷，或作出相反的紀錄，是毫無疑問的。”

摩斯雖然不承認鴉片戰爭前十年間紋銀每年出口在一千萬兩以上，但也不否認道光六年以後廣州已開始運出大量的紋銀，並且從道光十一年以後紋銀外流已成爲平衡貿易的一個要素。任宗濟在道光朝禁煙之經濟背景，有下列的一段記載：“自乾隆二十三年至二十七年(1758-62)貨物[指進口貨]之價值爲五萬八千鎊，而銀之價值爲七萬三千鎊。銀之輸入雖不如前五十年之多，然銀仍多於貨物也。乾隆四十年以後，輸入之貨多而銀少，或並銀而不輸入，自四十年至四十九年(1775-1784)，貨物之輸入佔百分之八三·六，而銀佔百分之一六·四，乾隆五十年至五十九年(1785-1794)，銀之輸入增加，佔百分之四十，而貨物佔百分之六十，惟銀之輸入日見其少，乾隆五十八年至六十年(1793-5)，東印度公司竟未輸銀入中國。嘉慶元年(1796)，廣東頗感銀兩缺乏，行商之販茶需銀，付關稅需銀，報效軍需亦需銀，供不及求，於是發生銀荒。二年，行商竟不能得銀以償款”(引自摩斯，東印度公司對華貿易編年史，卷2，面278-9。)以上雖然只是說及中英貿易，而在此時

期美國運銀來華不少，但在乾末嘉初爲什麼廣州竟發生銀荒，以致行商不能得銀以償款，則紋銀已有大量出口可想而知。紋銀出口雖然要得到特許，但走私不在內。

根據嚴中平等編，中國近代經濟史統計資料選輯，面 28，“從廣州對歐美（包括印度）海上合法貿易的進出口總額和鴉片銷售量方面考察，也可顯示白銀外流的情況…從這方面去估計白銀外流數量的結果，在 1826—27 年度已超過三百五十萬兩，1833—34 年度且超過九百六十萬兩了。按照這樣情況推測鴉片戰爭前夕中國每年的白銀流出量，即使是保守的看法，似乎也決不在一千萬兩以下。”

這裏就這樣暫時結束了。我還是相信，紋銀外流是嘉慶初年就已經開始了的，雖然不一定是繼續不斷地每年出超。我所搜集的三種資料，似乎客觀地說明了這一個事實。